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3名激励对象255.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53名激励对象2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